

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### 一、内部控制综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司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经营控制、财务管理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等内控制度。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下属机构，配备 2 名工作人员，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组织的“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”活动的要求，结合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。同时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（2009）65 号“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”和深证局公司字（2009）48 号“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”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健全完善，并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

### 二、重点控制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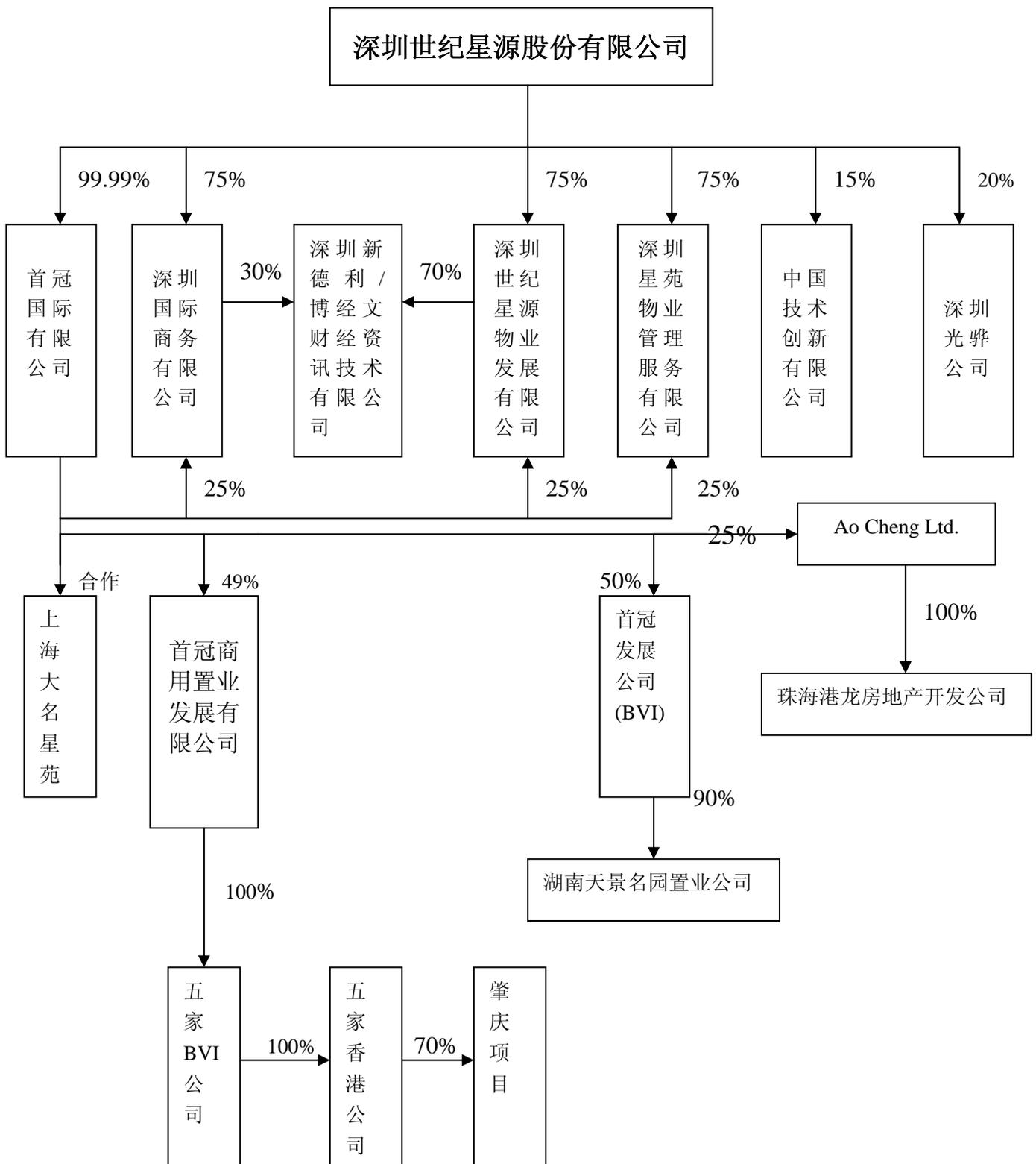
#### 1、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司实际情况，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直接管理，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主管等均由本司委派，控股子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及大额资金调拨均由本司统一管理，同时根据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，总裁办公会议每月定期召开预算会议，审议各控股子公司下月预算计划及上月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等，保证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管理控制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未有违反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附公司股权结构图：





## 2、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

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相应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未有违反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情形发生。

## 3、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

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局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相应审议程序。报告期末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36 亿元，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未有违反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情形发生。

## 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

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报告期内，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，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尚未使用的 2429.79 万元募集资金暂存入银行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。

## 5、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

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局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相应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本司无新增重大投资事项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未有违反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章程》的情形发生。

## 6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

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制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

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明确规定了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，制定了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、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。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，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，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对外披露。

对照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报告期内，未有违反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、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### 三、问题及整改

1、报告期内，根据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组织的“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”活动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，本司对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同时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（2009）65号“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”和深证局公司字（2009）48号“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”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上述事项已经本司董事局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。

3、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